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俊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丽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萍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 简历

陈丽萍：1979年生，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市金茂（昆山）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获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目前担任昆山市人民政府、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财政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农业农村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陆家镇人民政府、锦溪镇人民政府、周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陈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